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5675號

原　　告　徐淑芬

被　　告　蛙蛙文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臨時管理人　葉書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另本件起訴後雖當然停止訴訟，但被告已另選任臨時管理人確定，應以本裁定由臨時管理人葉書佑律師承受訴訟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